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鈞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54  
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  
下：

## 主 文

張智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張智鈞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  
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  
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  
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  
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114年  
3月14日」更正為「113年3月14日」，第9至10行「並偽簽  
『李清正』之姓名於上開收據上」更正為「並持其事先委託  
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造之『李清正』印章，在上開收據上  
蓋印偽造『李清正』之印文1枚」；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張智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3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本案無  
04 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義，就此  
05 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  
06 同）1億元，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6  
0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  
08 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  
1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且因本案前  
11 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  
12 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前量刑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16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  
18 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被告既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  
19 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  
20 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案實際適用上開減刑規  
21 定要件尚無不同。經綜合比較後，被告洗錢犯行部分，修正  
22 前有期徒刑部分處斷刑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修正後則為4  
23 年11月，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  
25 第3項前段之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8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現行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0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造「李清正」印章之行  
31 為，為間接正犯。又被告偽造「李清正」印章、在如附表編

01 號2所示收據上列印偽造「永鑫投資」印文，及持上開偽造  
02 之印章蓋印偽造「李清正」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  
03 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  
04 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05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四)被告與「賽羅奧特曼」、「劉佳琪」及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  
07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8 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0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1 罪。

12 (六)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犯行均自白犯  
13 罪，復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14 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  
15 於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  
16 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17 題，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18 刑，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想像  
19 競合輕罪減刑部分，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20 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22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  
23 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  
24 竟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之分  
25 工方式向民眾詐騙金錢，並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  
26 復於向告訴人廖玉茹收取詐欺贓款時，持事先偽造之工作  
27 證、收據以取信告訴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  
28 亦使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  
29 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被  
30 告所為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自應嚴予非難；  
31 惟考量被告並非擔任詐欺集團內核心角色，且犯後始終坦承

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被告洗錢部分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及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香水業務工作、月收入約3萬5,000元、需扶養外公外婆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沒收部分：

(一)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所示之物雖未扣案，惟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依指示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情節，恐不符合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未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報酬，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見本院審判筆錄第3頁），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謝佳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 編號 | 應沒收之物                                             |
|----|---------------------------------------------------|
| 1  | 偽造之永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清正」工作證1張                           |
| 2  | 偽造之113年3月14日永鑫投資存款憑證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永鑫投資」、「李清正」印文各1枚） |
| 3  | 偽造之「李清正」印章1顆                                      |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546號

被 告 張智鈞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7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智鈞與Telegram暱稱「賽羅奧特曼」、LINE暱稱「劉佳琪」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劉佳琪」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廖玉茹，致廖玉茹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下午3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14樓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70萬元。張智鈞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偽造之永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司）「李清正」工作證及收據，並偽簽「李清正」之姓名於上開收據上，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

01 造之工作證，向廖玉茹佯稱為永鑫公司職員李清正，向廖玉  
02 茹收取投資款項後，將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  
03 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  
04 據予廖玉茹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永鑫公司、李清正。

05 二、案經廖玉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智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並與告訴人廖玉茹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偽造之收據  
09 翻拍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告訴人  
10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足徵  
11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13 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  
14 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16 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  
17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  
18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賽羅奧特曼」、「劉佳琪」及  
19 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0 正犯。偽造之「永鑫投資」及「李清正」之印文，請均依刑  
21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6 檢 察 官 郭 宇 捷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